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王佩卿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aol291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10007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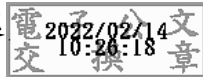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1I00P001058_1110007013_111D2002042-01.pdf、
111I00P001058_1110007013_111D200204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
採購辦法」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「古蹟歷
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」第
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2月7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138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，俾以廣泛周知，各界
若有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期間內函復提供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原行處 收文:111/02/14



1110030871

有附件